

收	113年12月12日
文	第130181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福利互助委員會 函

地 址：100006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電 話：02-2370-4155
傳 真：02-2370-4153
聯絡人：張天財

裝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互助字第11325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統一辦理114年度互助車輛投保任意第3人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請配合辦理。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11月13日、11月28日召開113年度第2、3次專案諮詢委員會議研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援例依程序函請各保險公司報價後，終與富邦、華南、新光等3家產物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合約，各會員公司可自由選擇投保，倘會員公司選擇前述以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萬一發生肇事情形，本會將無法提供保險理賠方面的協助。
- 三、下(114)年度保險期限：自114年2月1日至115年2月1日止，本會規定投保各種保險之保額及規格如下：
 - (1) 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人傷亡最高理賠200萬，每一事故最高理賠1,000萬，每一事故財損10萬，另附加超額保險300萬。以上均無自付額，超額保險在保險期間理賠不限次數，每一事故保額均為投保之保額，且肇事案件人員傷亡與財損可交叉使用。
 - (2) 乘客責任險：每一人死、殘(含駕駛人傷害險)最高理賠金額150萬元。

線

(3)旅客運送責任險：每一人體傷最高理賠金額 300 萬元。

各會員公司投保應符合規定保額以上，如因投保不足額而致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簽約之保險公司保額、保費一覽表，詳如附件 1。

四、金管會規定「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已全面實施，保險公司將於近期與各會員公司確認投保車輛數(內含保額類別及保費)等無誤蓋章回傳後，始通知依規定收取保險費出保單，本會不予代收保費。

五、檢附 114 年度承辦之保險公司服務總窗口資料表乙份，如附件 2，請妥慎保管。另；互助車輛肇事案件務請配合依格式詳填，並請註明投保之保險公司聯同相關資料傳真本會確認收執後代轉報案，以利辨識併避免漏報案，自行向保險公司報案者亦請副知本會列管。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會承辦人員，秘書：陳珊珊小姐、李慧菁小姐服務，連絡電話：02-23704155，傳真：02-23704153。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業全國聯合會暨所屬會員公會、台灣省公會聯合會暨所屬各縣、市公會、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主任委員 魯孝亞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度車輛保險報價(114/2/1~115/2/1)

壹、一般車輛(等級 7 以下(含))之第三人責任險+超額責任險承保內容：

車輛類別	險別	險種	自負額	保費(\$NT)
一般車輛	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人傷害 200 萬	無	25,937
		每一事故傷害 1,000 萬	無	
		每一事故財損 10 萬	無	
	超額責任險	每一事故保額 300 萬	無	

註 1：上述費率為第三人責任等級 4 費率，實際保費仍依車輛實際責任等級計算。

註 2：一般車輛係指第三人責任險等級 7 以下(含)之車輛適用。

貳、高風險車輛(等級 8 以上(含))之第三人責任險+超額責任險承保內容：

車輛類別	險別	險種	自負額	保費(\$NT)
高風險車輛	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人傷害 300 萬	無	32,571
		每一事故傷害 1,500 萬	無	
		每一事故財損 60 萬	無	
	超額責任險	每一事故保額 300 萬	無	

註 1：上述費率為第三人責任等級 4 費率，實際保費仍依車輛實際責任等級計算。

註 2：高風險車輛係指第三人責任險等級 8 以上(含)之車輛適用。

註 3：如車輛異常過戶致第三人責任險等級偏離，將依本公司核保規範辦理。

參、如個別車行之第三人責任險損失率異常者，本公司將依其安全及管理機制調整費率(最高 20%)，如產險公會研擬之高風險車輛保險經主管機管核可後，將改以公版之高風險車輛保險之費率計算保費。

肆、本報價單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透過保經代通路則依汽車保險費率自由化監理配套措施規範另行報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2 日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報價單位：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保險標的：營業大客車(09)

保險期間：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保險內容：詳如下表 (第三次報價)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保險(註 1)：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方案 A
每一個人之傷害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1,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10 萬
超額責任保險(客運業)	300 萬
保險費(每輛車)	24,845

二、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險：

保險金額	方案 A	方案 B
每一個人之失能	150 萬	200 萬
每一個人之死亡		
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	150 萬 X 車輛乘客數	200 萬 X 車輛乘客數
保險費(每輛車)	2,148	2,483

三、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註 2)：

保險金額	方案 A
每一個人傷害	3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	9,600 萬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9,600 萬
保險費(每輛車)	5,431

四、備註：

1. 上述第三人責任保險為基本保費，投保時需依該車輛之實際肇事加減費計算，被保險車輛肇事紀錄不佳者，本公司將調整商品內容，個案審核。
2. 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可依行照乘載人數投保並計算保險費，但每一意外事故傷害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以 9,600 萬為限。
3.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4. 若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理賠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警處理，並於 5 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申請理賠。
5. 上述費率僅適用一般油車，不適用純電動車。
6. 報價單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

華南產險連絡人：周立宗(02)2756-2200 分機 3511

顧問：楊豐祿 0921-926-08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4 日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車輛投保

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險期間:114年2月1日12時起~115年2月1日12時止

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	保險費
每一人死殘最高理賠金額	150萬	\$2,184
每一人死殘最高理賠金額	200萬	\$3,061
每一人死殘最高理賠金額	300萬	\$4,389

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方案A	合約需求(附合約)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萬	4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9,600萬	12,8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刪除不保	刪除不保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19,200萬	25,600萬
保險費	\$4,930	\$6,248

全省聯絡窗口

電話:02-2742-0522、2742-0229

傳真:02-2742-0611

地址:10597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號12樓之1

聯絡人:陳馴龍/張霏汝/高婷毓